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發票日為何？究為「民國114年1月3日」？抑為「民國114年1月31日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申請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